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8〕4号

关于印发化工与化学学院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办公室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

2018年4月10日

化工与化学学院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0 日印发

化工与化学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贯彻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二、各系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，并设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；做好危险品购买、使用和处置记录，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、安全管理制度、人员岗位职责、事故应急预案等工作。

三、凡需使用危险化学物品的实验室，采购危险化学品应提交危险化学品申购表，经学院、实验室管理及教学条件保障处、保卫处审批通过后，方可购买。

四、实验室购买爆炸品、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，须遵循以下工作流程：

1. 提交申请。使用责任人提交安全责任承诺书，提供有资质供应商资料。

2. 单位审核。学院、实验室管理及教学条件保障处、保卫处审批通过后，各部门主管领导核实同意后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；向公安机关提交申请。

3. 公安机关审批。公安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印制发放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。

4. 购买供货。根据“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”，申购实验室与供应商联系供货，由供应商或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送货上门，同时将“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”复

印件反馈给上述审批部门存档。

五、任何实验室不得私自接收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的爆炸品、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，也不得向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爆炸品、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。

六、实验室要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，从申请、购买、领用、使用、处置都必须及时、准确做好记录，做到帐、卡、物一致。

七、危险化学品必须放入学院的药品库中，在专用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内存放，并设专人管理。实验室严禁超量存储危险化学品。

八、危险化学品，严格实行双人收发、双人记帐、双人双锁、双人运输、双人使用的“五双”制度；标签要有鲜明、醒目的标志，要有专用的量器及分装器材；移交时，凡不是原包装或是已启封的，都必须称量实重。

九、使用和保管剧毒化学品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、熟悉所接触物品的性质、操作规程和防护急救常识。凡学生实验使用，必须有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、保管，分发学生实验用量一般不得超过当天使用所需量。学生实验操作时，要有指导教师亲临现场指导，并作好每次使用情况的记录。

十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，要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。管理人员要负责制定使用操作规程，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。

十一、学院将严格危险化学品的管理，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，杜绝事故发生。

十二、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

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。要保护好现场，及时向学院、保卫处及学校相关部门报告，调查分析事故原因，处理善后事宜，并向学校提交事故报告。

十三、危险化学品废液的收集应采用学校统一发放的容器，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识。有机物废液、强酸强碱废液等废液收集桶装满后应放置于废液间内，由学校有关部门收集处理。废弃的化学品包装物应放置在指定位置，由专业人员收集处理。

十四、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学院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，责令其整改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恢复工作。

十五、出现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，分清责任，做出处理意见。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，追究肇事者、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的相应责任；情节严重者，要给予纪律处分，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